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 03 聲 請 人 陳俞璇
- 04
-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06 下:
- 07 主 文

-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逾 09 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10 理由
- 1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14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證明 15 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林怡君
- 23 附件:
- 24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暫依聲請 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聲請人,合計共9人,並以每人10 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9×51×10=4,590元】);亦應 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 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29 二、詳細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30 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 01 三、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3年9月27日 02 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例如:買賣 契約等)相關資料。
 -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 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 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 姓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四、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17 五、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 18 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含名稱、種類、數量)。
- 2.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款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封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面)」影本(註:①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②須含自111年9月起迄今,若未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
-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 詢之資料(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 地)。

- 01 **4**
- 04
- 05
- 07 08
- 09 10
- 11
- 12 13
- 14
- 15 16
- 17
- 18
- 1920
- 21
- 23

22

25

24

27

26

29

28

- 30
- 31

- 4.保險單: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無論有無,必須提出),並提出下列資料:
- (1)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
- (2)聲請人如有保險契約,請說明主約及附約之繳納期數、金額、繳納費用來源(商業保險非屬必要生活支出),及投保商業保險之必要原因(如目前因疾病正在領取保險金中或其他原因),並提出保險資料、醫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並說明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 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二)收入數額:

- 1.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任職於何處?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收入領取之方式?並應提出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每月 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各類獎金、津貼 等)、在職證明、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倘 若係領現金,應陳報雇主之姓名、電話、地址等連絡方式, 並請雇主出具證明)。
- 2.聲請人自111年9月份迄今所領取之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
- 3.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如有,係自何時開始兼職? 平均每月之兼職收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 袋或薪資明細單等)。
- 4.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聲請人之收入 不敷負擔必要支出,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 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

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如無則請聲請人說明係如何支應開銷?

5.聲請人於所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三、聲請前兩年內收入表之「來源」欄編號11記載,聲請人目前任職於盈泇倉儲有限公司(行政,每月收入3萬3,000元),然聲請人又於同表內「數額(新台幣)」欄記載,聲請人目前任職之盈泇倉儲有限公司收入數額為3萬元,請聲請人詳實說明記載不一之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據。

(三)必要支出數額:

- 1.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證明,請一併提出。
- 2.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必要支出之「父親家用」(含補貼弟弟、妹妹開銷及生活費)部分,性質上應屬扶養費,請聲請人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系統表,並提出受扶養人(含聲請人父親、弟弟、妹妹)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居住何處?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又就扶養費部分是否由聲請人全額支出?如是,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負擔扶養費之理由為何?另聲請人陳報受其扶養者係「同父異母」之弟妹,請聲請人一併提出弟弟、妹妹之母親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聲請人於所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四、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表記載「總計:新台幣每月\$40100元」等字樣,惟聲請人於該表內記載每月支出伙食費9,000元、生活零用1萬元、日用品採購8,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第四台250元、WIFI網路費250元、手機月租費1,600元、加油費1,500

元、醫療費500元、父親家用5,000元等語,總計應為3萬7,1 00元,請聲請人詳實說明記載不一之原因,倘有漏未提出之 必要支出,請一併提出並檢附相關證據。

六、陳報下列事項:

- (一)債務人主張現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應說明現居地房屋為何人所有、基於何法律關係居住於上址。倘為租賃關係,則應提出「最新有效」之租賃契約書,及每月支付租金之證明、該址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及最近一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請向繳費單位申請)。
- 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加油費」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日常生活或工作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係何人所有?並請提出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及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
- (三)聲請人稱前陣子身體狀況不佳,有支出醫療費用必要,請聲請人提出相關醫療診斷證明,並說明是否有持續回診之必要?
- 四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是否仍有再使用信用卡增加信用債務?
- (五)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
- (以上均請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項,亦應載明無該事項,並請「於期限內」、「一次」即補正齊全。)